

债券简称：22宁资02

债券代码：185258.SH

22宁资03

185439.SH

22宁资04

185918.SH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NingXia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Group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5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人全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宁资 02”。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5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全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宁资 0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5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发行金额：人民币 5.6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全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宁资 04”。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5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发行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2宁资02”、“22宁资03”和“22宁资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3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宁资02”、“22宁资03”和“22宁资04”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2宁资02”、“22宁资03”和“22宁资04”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2年4月27日就董事变更公告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22年9月1日就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宁资02”、“22宁资03”和“22宁资0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以上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宁资02”、“22宁资03”和“22宁资0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亿元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建材大厦12楼

邮政编码：75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94320542R

公司网址：www.nxgyzb.com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发电供热、供水业务、工程劳务等。2022年，发行人分板块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发电供热	32.23	27.14	15.81	30.13	22.93	22.03	3.92	29.13
铁路运输	11.21	7.61	32.14	10.48	10.57	7.06	33.20	13.42
供水业务	12.13	7.61	37.26	11.34	11.24	6.78	39.68	14.28
工程劳务	18.17	16.27	10.48	16.98	16.34	14.67	10.19	20.75
其他	33.24	28.29	14.91	31.07	17.65	14.25	19.27	22.42
合计	106.99	86.91	18.77	100.00	78.73	64.80	17.70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主要的产品种类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	所属业务板块	2022 年度收入	2022 年度成本	2022 年度毛利率	收入比 2021 年度增减	成本比 2021 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 2021 年度增减
发电	发电供热	18.56	14.19	23.56	27.73	0.95	617.92
供热	发电供热	13.67	12.95	5.29	62.75	62.32	5.06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	11.21	7.61	32.14	6.13	7.81	-3.18
供水	供水业务	12.13	7.61	37.26	7.85	12.18	-6.10
工程施工	工程劳务	18.17	16.27	10.48	11.23	10.87	2.84
合计	-	73.75	58.62	-	-	-	-

发行人发电业务 2022 年毛利率同比增加 617.92%，主要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电收入增加，电费结算单价增加所致；供热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2.74%，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62.20%，主要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营供热面积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 31 日	2021年 12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资产总计	10,157,339.45	9,027,228.23	12.52%	-
流动负债合计	1,181,620.69	1,075,071.26	9.9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2,759.02	2,659,292.53	12.92%	-
负债合计	4,184,379.71	3,734,363.79	12.0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2,959.73	5,292,864.44	12.85%	-
资产负债率	41.20%	41.37%	-0.42%	-
流动比率	1.75	1.46	20.25%	-
速动比率	1.56	1.35	15.71%	-

(二) 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	1,069,893.18	787,312.76	35.89%	主要系业务发展、发电供热等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总成本	1,015,602.53	762,776.45	33.15%	主要系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正常同比例变动所致
营业利润	347,521.54	239,390.79	45.17%	主要系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	344,827.89	243,207.55	41.78%	主要系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净利润	322,211.38	221,065.70	45.75%	主要系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176.95	197,077.43	50.79%	主要系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20.81	110,617.26	213.98%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37.11	-714,496.27	-25.6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78.64	442,942.31	11.12%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宁资 02”共计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根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2 宁资 02’’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2 宁资 03”共计募集资金 5.60 亿元，根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2 宁资 03’’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2 宁资 04”共计募集资金 5.00 亿元，根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2 宁资 04’’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宁资 02”、“22 宁资 03”和“22 宁资 04”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经由子公司账户转入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账户，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及使用进行了明确约定。

为加强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加强财务风险管控，发行人对于开立银行账户的管理较为严格，根据发行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新开账户前财务部应提出申请，经发行人公司领导批准后办理。同时财务部应定期对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检查清理，对长期闲置账户应予注销。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于新开立银行账户的严格管控，发行人未专门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其他生产经营资金共同使用已开立账户。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舆情监测、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宁资 02”、“22 宁资 03”和“22 宁资 0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宁资 02”、“22 宁资 03”和“22 宁资 0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资产负债率（%）	41.20	41.37
流动比率	1.75	1.46
速动比率	1.56	1.35
EBITDA利息倍数	6.27	3.1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 倍、1.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56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因为 2022 年以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流入叠加收入增长经营积累流入，货币资金增长明显。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37%、41.2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水平较低。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19、6.27，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系业务发展、发电供热等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公司的利润可以较高倍数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宁资 02”、“22 宁资 03”和“22 宁资 04”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宁资 02”、“22 宁资 03”和“22 宁资 04”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宁资 02”、“22 宁资 03”和“22 宁资 0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宁资 02”、“22 宁资 03”和“22 宁资 0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宁资 03”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22年6月10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宁资 04”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22年6月13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1 宁资债 01/21 宁资 01”、“22 宁资 02”、“22 宁资 03”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2宁资02”、“22宁资03”和“22宁资04”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规要求，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2022年1月，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发的宁党干字〔2022〕4号、宁政干发〔2022〕2号文件精神，王勇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提名为总经理人选；李应文同志不再担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提名免去总经理职务。2月7日，经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十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任王勇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应文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宁国资任〔2022〕1号、宁国资任〔2022〕3号文件精神，王勇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勾红玉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李应文同志不再担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中信证券于2022年4月27日就前述事项公告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宁政干发〔2022〕17号文件精神，王勇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日巨不再担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中信证券于2022年9月1日就前述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